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科中心學校 函

地址：23659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
承辦人：江叔亭
電話：(02)22612483 分機88
傳真：(02)22610957
電子信箱：laf106@apps.ntv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新工實字第1109590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(1102004442_110D200064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機械群科中心110年度「分區教師社群、素養導向宣導諮詢」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薦派至少1位機械群科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110年度機械群科中心學校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日期、地點(請擇一場次參加)：

(一)北區場

1、日期：110年11月17日(星期三)

2、地點：新北高工/行政大樓三樓第2會議室

3、研習時數：4小時。

(二)南區場

1、日期：110年11月16日(星期二)

2、地點：新營高工/南區技教中心四樓會議室

3、研習時數：5小時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職業學校(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、綜合高中專門學程、進修學校)機械群科教師，請各校薦派至少1位人員參加。

李珈

實習輔導處



1109591065

(2021/10/22)

(二)請服務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其差旅費由各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11月8日(星期一)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報名。各場人數以30人為限，以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。研習代碼：3263150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有關因應颱風、地震、水災、火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突發事件作業處理程序：

1、於研習舉行前一日發生者，由辦理單位決定是否延期辦理並於當日下午3點公告於機械群科中心網站最新消息。

2、於研習當日發生者，依《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》，若研習辦理地點之地方政府公告停班或停課，則延期辦理並另行發文通知。

(二)本次研習提供宜蘭、花蓮、台東、金門等縣市之學校教師研習日前一晚住宿費2000元及來回交通費補助，1校2個名額，請於研習當天攜帶相關收據以供核銷。

六、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110年度機械群科中心學校工作計畫內支應。

七、檢附研習實施計劃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機械群科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師大機電工程學系(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交換戳記
110/10/22 13:5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